

114 年度『衛生冰塊』商品販售規約

立合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因採購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供應甲方規格每包 600 公克之衛生冰塊，每包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單日供貨上限為 6,000 包。
- 二、 乙方於販售『衛生冰塊』商品前，應繳納新台幣(以下同)2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甲方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冰塊販售結束後二週內，除乙方有構成下列規約之罰則外，應返還前開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 三、 乙方應依約給付與送樣商品，品牌、包裝、尺寸、重量、商品國際條碼相同之物品。若乙方給付之貨品與送樣商品存有前開之差異者，甲方得不受領乙方之給付，仍以乙方給付遲延計，若乙方確定無法提供與送樣商品相同規格之商品時，以可歸責乙方之給付不能論，甲方得停止販售乙方『衛生冰塊』商品。
- 四、 乙方提供甲方之『衛生冰塊』商品，商品有短少、破損、品項不符、有效期未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等任一情事者，甲方得將前開瑕疵商品退還乙方，並就瑕疵之數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翌日起三日內再行提供無瑕疵之新商品。乙方未如期提供無瑕疵之新商品者，甲方就存有瑕疵之商品得不給付貨款，另得停止販售乙方『衛

生冰塊』商品。

五、 乙方提供甲方之『衛生冰塊』商品，應全程以具冷凍設備車輛運

送；原則應於甲方訂購後之次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送達至甲方所在地，有特殊情事者，應由甲乙雙方再行協調。

六、 前條特殊情事者，包括但不限國定例假日、連續假日，甲方於前開期日有需求時，甲方應至遲於需求日前 1 工作日 18 時前通知乙方，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日作業時間運送交付。

七、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為給付者，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000 元整。乙方遲延給付情事達 5 次者，甲方得停止販售乙方『衛生冰塊』商品。

八、 乙方將『衛生冰塊』商品送達至甲方所在地後，應與甲方完成商品數量之清點，並提供出貨明細資料供甲方簽收，乙方未完成前開程序者，且甲乙方就到貨之『衛生冰塊』商品數量存有爭議者，甲方僅就已簽收出貨明細資料之數量付款予乙方。

九、 乙方商品送達後，應隨貨附發票，發票內應有物品明細(可與送貨單併用。若開立與相關單位核准憑證不符者，由乙方自行承擔)，經甲方理、監事驗收無訛後，月結一次，貨款匯入乙方金融機構帳戶內，每筆匯費由乙方貨款中扣除。交貨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廠牌不合甲方訂貨規定、發票未隨貨交付且未於交貨後五個工作日內交付者、或發票所載之數量、品名與交貨數量不符者，另貨款給付遲延之

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並得於乙方發票遲延與錯誤情況改善前，暫時停止販售乙方得標商品。本合約所稱之發票以統一發票為原則，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檢附免用統一發票相關證明。

十、 乙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應製作前一月份販售『衛生冰塊』商品之明細資料予甲方，內容應包括每一次訂單之：訂貨日期、訂貨數量、到貨日期、到貨數量、訂單金額、發票號碼。乙方未於前述指定時間交付甲方者，甲方並得於乙方交付正確明細資料前，暫時停止販售乙方得標商品。

十一、 乙方供應甲方之『衛生冰塊』商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詳如附件一】。乙方之履行輔助人【包括 1. 乙方之代表人或其雇傭、委任之人員，2. 乙方所委任之廠商雇傭或委任之人員，3. 承攬乙方或乙方委任廠商貨運業務之公司其雇傭、委任之人員】，應遵守甲方出入管制之規定，即乙方之履行輔助人駕駛之車輛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戒護區前，應將行車記錄器及 GPS 保管於側門車檢站；車輛進入戒護區後，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或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信等未經許可之物品或違禁品【詳如附件一】。

十二、 乙方或其履行輔助人如違反本合約第九條約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經查獲違禁物品予以書面警告，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0,000 元。若前開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且

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十三、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第十二條，向乙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時，可逕行對於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行使抵銷權。

十四、本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乙方應予配合。

十五、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合約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 表 人：許 國 賢

統一編號：93803399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